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113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鸿鑫井盖经营部（经营者：张华妹）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R4X211M

经营者：张华妹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山街道高星(钢铁)  
物流中心交易区63栋114号

本局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长市监产商抽交〔2026〕5号），函中显示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于2025年11月4日在当事人门店内抽检的铸铁井盖（规格型号：EN124 B125 300×500×30）其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承载能力、标志、尺寸偏差（防滑花纹、嵌入深度、总间隙、支撑面宽度）共三项。

当事人因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于2026年1月21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2026年1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门店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信息不一致，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望市监责改字〔2026〕W01161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内进行整改。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区域内发现涉案产品（备样）共5套，未发现剩余同批次产品，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下达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责令改正通知书》（望市监〔2026〕责令改正W01161号），责令当事人进行改正，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望市监强〔2026〕W105号），对现场发现的涉案产品进行扣押。2026年2月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其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予以承认，并提交了整改报告，提交了请求从轻处罚的申请，申请能够从轻处罚。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涉案产品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的这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是早期从湖南路金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购进，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公司已于2021年2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执法人员无法对相关线索进行移送。当事人共购进涉案产品30套，购进价格为10元/套，共计300元，销售价格为15元/套，总货值450元。当事人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除抽检和备检样品外（均为当事人无偿提供），共对外销售20套，营业额为300元。当事人在对外销涉案产品时，未做经营台账，未留存客户信息，无法将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450元，违法所得为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质；
3. 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3页），证明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行政检查情况；

4. 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4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3页），证明对涉案产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6. 责令改正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4页），证明责令当事人整改情况；

7.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页），证明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进行询问情况；

8. 询问笔录（3页），证明执法人员调查询问情况；

9. 涉案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证明涉案产品来源情况；

10. 整改报告及附件、请求从轻处罚的申请（3页），证明当事人整改及陈述情况；

11.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财物清单复印件及送达回证（5页），证明对涉案产品处置情况

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长沙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长沙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检验报告（17页），证明线索来源、抽检内容及检验结果等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6年3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6〕0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于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较好，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承认错误，认真整改，但涉案产品除抽检外已全部对外销售，且无法召回，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第三节第二项“违法行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裁量基准】2. 一般情形：……产品已部分或全部销售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少于 2.3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规定的一

般处罚情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抽检不合格产品铸铁井盖 5 套（规格型号：EN 124 B125 300 × 300（mm））；

2. 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处货值金额 1.3 倍的罚款 585 元，共计罚没款 685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其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